

107 學年度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貳、目的

為激發學生闡揚「人人為我，我為人人」的服務理念，發揮「助人最樂，勤樸善良」的精神，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，進而建構社區意識，以培養學生愛家、愛校、愛鄉的高尚情操，踴躍投入社會服務行列，在潛移默化的學習過程中，建立正確的服務人生和生命共同體的觀念。

參、工作小組

成立本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二十三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(一) 各處室主任計 5 人。
- (二) 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衛生保健組長及資料組長計 4 人。
- (三) 各年級導師代表計 5 人。
- (四) 各領域召集人計 8 人。
- (五) 家長代表計 1 人。

上述人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伍、服務學習相關規劃

實施階段	面向	具體作為
先期規劃期	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，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 2.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，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，並能辨識合法、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，加強安全措施。 3.運用家長日、家長委員會、班親會、親職講座、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等方式，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，俾建立共識。 4.依教育特性、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，結合社區資源，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、正當性與可行性，建立資訊提供老師、學生及家長參考。 5.視情況隨時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。 6.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，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，俾收活動預期成效。
	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，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、意義與精神，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，及願意身體力行。 2.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，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，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。 3.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，與各項安全辨識等知能。
	家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。 2.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。 3.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、相關會議等，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。
執行	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，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、設備或資源。 2.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內、外服務學習申請表，並評估此

動 期		活動之可行性、安全性與適切性。
	教師	1.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，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 習，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。 2.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 為進行思考、討論或寫作等活動。
	家長	1.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，並 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。 2.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俾收親子共學成效。
評 量 驗 收 期	行政	1.活動結束後，應進行分享、檢討、反思與慶賀，以收活動預期成效， 發揮教育功能。 2.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，邀請服務機構(場所)、社區、家長、老 師與學生共同參與，觀摩學習，收楷模認同之效。 3.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，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 動，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。 4.學期結束前，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，於期限內補足應有 之時數。
	教師	1.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，結合過去經驗，檢討自己行為， 分享成長與學習，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，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，以產 生新的行動。
	家長	1.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，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，體 認服務真諦。

陸、實施項目與方法

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**6** 小時

一、校內

- (一) 各處室核可之全校性活動服務志工。(視活動時間核予時數)
- (二) 擔任衛生糾察、交通糾察、童軍團、朝服小隊，每學期給予至多 6 小時
服務學習，由各負責單位認證。
- (三) 每學期家長日協助導師進行愛班服務學習，給予至多 3 小時服務學習時

數，由導師核實認證。

(四) 協助體育性競賽等校內活動，擔任服務人員者，每學期給予至多 3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。

(五) 國中七、八年級及高中部於寒、暑假進行每次 3 小時的校園環境整理服務，由學務處認證。

(六) 國中九年級以學期間服務學習為主。(童軍課安排學期間之服務學習 3 小時課程)。

(七) 學務處開放服務學習時段，以班級為單位登記後，由衛生組規畫校園環境整理服務區域。

(八) 學期間擔任各處室固定小義工者，服務學習時數由各處室核實認證。

註：由學校統一規劃的服務學習活動，若當日請假之學生向導師報備後，可自行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校內服務學習，並由導師進行服務時數之認證。

二、校外

參加校外服務學習，須依服務單位性質，於一週前完成以下申請流程：

(一) 先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書。

(二) 經家長同意後填寫申請書，向導師完成申請並核章。

(三) 完成服務學習後攜帶申請書，服務學習紀錄卡及認證單位時數證明至學務處進行覆核。

柒、認證與登錄

一、國中部學生之服務學習紀錄一律登記在「**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**」之頁面(P.13)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服務學習紀錄卡後浮貼至「**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**」。

二、高中部學生之服務學習紀錄一律登記在**服務學習紀錄卡**。

三、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訓育組進行認證。

四、班級或各處室小義工之服務時數由導師或各處室老師進行認證。

- 五、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(附件四)，且需登錄於「國中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」服務學習紀錄卡內(格式如附件一)，並經訓育組覆核。
- 六、俟學期末學生將「國中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」內之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確認無誤後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- 七、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，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。
- 八、其他身分學生：
 - (一) 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 - (二) 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 - (三)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捌、輔導與獎勵

- 一、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加強輔導
- 二、每學期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 小時給予獎勵：
 - (一) 額外時數滿 8 小時，記嘉獎一支；16 小時者，記嘉獎二支，以此類推。
 - (二) 服務時數每學期達班級第一名，且額外時數達 24 小時以上，另頒發服務菁英獎獎狀及獎品一份。
- 三、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達該年級第一名者，另頒發服務楷模王獎狀及獎品一份。
- 四、有特殊表現或特別貢獻者，依據事實另酌予表揚。

玖、檢核

- 一、活動結束後，應進行分享、檢討、反思與回饋，以收活動預期成效，發揮教育功能。
- 二、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，結合過去經驗，檢討自己行為，分享成長與學習，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，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，以產生新的行動。

拾、本方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